

那时想当售货员

李秀芹

年轻时在生产队里干活，老盼着下雨，雨天没法去地里干活，社员们便可以休工。妇女们特别是姑娘们便喜欢结伴进城去逛百货商店。那时的逛可真是“逛”呀，因为兜里一分钱都没有，只逛不买，母亲说我们是去给“眼”过生日的。

但看看也是饱眼福呀，那时的百货商店全县城就那么一家，虽然只有一层，但商品繁多，琳琅满目，针线、袜子、鞋帽、布匹、五金、副食、烟酒糖茶，一应俱全。我们逛呀逛呀，逛得可仔细了，能溜溜逛大半天，我们比商店的售货员还清楚那件物品摆在哪个柜台上，左边还是右边。那时的商品全在柜台里放着，只有布匹一卷卷码放在柜台上，我们通常先逛布匹柜台，因为伸手就能摸到实物，不用看售货员那张冷脸。我们将拇指和食指伸进一卷布匹里，轻轻捻一下，试一下布的手感，有时观察售货员面部表情，如果她那天恰好吃了喜酒或受了领导表扬，面带笑容，我们还可以大着胆子将布匹扯出一截放在身上比量一下，仿佛穿上了新衣服一样喜悦。但多数时候是不敢这样做的，因为售货员冷着脸的时候多。

其实也不怪售货员态度不好，那时的我们一年四季不知道去逛几次百货商店，顶多买个针线罢了。不买还爱看，而且这个看，必须麻烦到售货员，要请人家将商品从柜台里、货架上递出来，看完后又不买，再让人家放回原处。一天售货员不知道接待多少我们这样的看客，换谁谁也烦呀。但又有什么办法了，那些摆在柜台里的大小货物着实稀罕，

看好了等有钱肯定买的，但我们什么时候有钱自己都不知道。

那年夏天，我好不容易攒了五毛钱想买一双袜子，兜里有钱了，人也变得硬气，我让售货员从柜台里给我取袜子，取了一双又一双，取到第三双时，她明显不耐烦了，挂着脸问：“到底买不买呀？”我回嚷道：“怎么不买，买东西总要多看几双，挑一双满意的吧？”

售货员边将袜子扔在柜台上边用眼睛白我，那天买袜子让我生了一肚子气，回来路上发誓将来自己若生了女孩，一定让她长大当售货员，还要教育她，对待顾客要热情，一件商品拿一万次也不烦不恼，笑脸相迎。

后来我结婚后，果然生了个女儿，可不等她长大呢，商店的经营模式早改变了，都是自选商品，随便拿随便看，现在再逛商场，服务员个个热情得让人受不了，从踏进商场大门便有漂亮的姑娘弯腰问好，欢迎光临。每走到一处，只是路过，脚步压根没停留的意思，服务员隔老远便喊，让过去看看，化妆品让试用一下，食品让试尝，衣服让试穿。去超市购物，服务员更是热情推荐商品，一路跟着介绍，弄得不买都感觉不好意思。

现在再有老伙伴们约我逛商场，我都拒绝：“不买东西，不去逛。”想来还是兜里有钱了，怕自己经不住服务员的热情和商品的诱惑，家里无用的东西太多了，少逛商场，便是“断舍离”了。给“眼”过生日已经被丢弃在旧时光里，在党的正确领导下，老百姓日子越过越好，物质极大丰富，消费者地位也今非昔比了。

儿时游戏打水漂

陆漪

周日，与朋友们一起去乡下休闲，老家旁的河水清澈见底，微风吹过，鳞片样的光点从眼前一闪而过。朋友们忍不住捡起路边那小块薄薄的瓦片，在瓦片与河面轻微的“啪啪”摩擦声中，波澜不惊的水面迅即开出了一朵朵小小的浪花，一路哼着歌远去，留下了一串串优雅的涟漪。扩散着的波纹瞬间开启了我童年打水漂的美好记忆的闸门。

上世纪70年代物质比较匮乏，玩具更是少之又少。但童年从来不会寂寞，小伙伴们通过就地取材来组织游戏，享受那纯净无比的快乐。而打水漂以其取材容易、场地要求简单，理所当然受到小伙伴们的青睐。

那时候学业负担不重，放学后我们便在家的附近找一条水面干净的沟河，把书包丢在路边的树下，四散开去寻找合适的砖瓦碎片。然后来到河边，三两个人一字儿排开，拉开架势，侧身、弯腰，转体发力，孤注一掷。薄薄的砖瓦片，紧贴着河面，飞速向前冲刺，一路溅起了快乐的水花，渐行渐远，最后沉没在自己刮起的漩涡里。不待河面恢复平静，后面的小伙伴们又接二连三地踊跃向前打着水漂，水面上飞溅的水花高高低低上下跳跃。成串的涟漪圈圈相扣相连，层层叠叠，景象真是壮观。谁打的水漂又多又远，大家都会不约而同地帮他一起数，还毫不吝啬地送上惊呼与喝彩；谁打得不好收获的则是善意的哄笑，但他们在垂头丧气的同

时，总结着失败的原因争取下一次成功。直至夕阳西下，大家才恋恋不舍地离开。

其实，打水漂也是个技术活。首先是选材，选择那种平平的、薄薄的、形状近似圆形或正方形的瓦片，这样可以减少水的阻力；其次是姿势，人的重心要放低，打水漂的手臂与湖面的夹角要尽量小，打出去的瓦片才能一往无前；最后是发力，手臂、手腕、手指乃至腰部要协同作战，瓦片甩出去的力量才大，才能漂得更远。

后来，我看了有关资料，才知道打水漂不仅仅是童年的游戏，其实成人也喜欢玩。2014年，美国人创造了打水漂弹跳88次的吉尼斯纪录。但没有最强只有更强，2016年，日本21岁的打水漂达人一丢竟然弹了91次，打破了88次的吉尼斯纪录。

打水漂除了是一种有趣的游戏外，后来又被人们赋予了新的含义，更有了一层引申意义，比喻白白投入而没有收获的意思，意味着投入的精力和金钱都血本无归。究其原因，要么缺少足够的准备，要么缺乏坚韧不拔的毅力。其实，只要做好充分准备，同时拥有一颗勇于坚持的恒心、一颗不畏险阻的决心，才能避免人生道路上的“打水漂”。



黄瓜翠夏

马庆民

夏日里，走进农家小院，最打眼的要数那一排排黄瓜架。一片片深绿色叶子在阳光下闪着光泽，一个个顶花带刺的嫩黄瓜垂挂在柳条棍上，在和煦的夏风里摇曳生姿，惹人怜爱，俨然成为乡村里一道绝美的风景。

菜有好多种，黄瓜来当家。黄瓜，在乡下是最司空见惯的物种，既可以当蔬菜下饭，又可以当水果解馋。所以各家不管院子大小，都会留出一点空地种几垄黄瓜。

我家的小院也不例外，母亲常在院子里种黄瓜，瓜苗过膝时便忙着搭起了木架。它们也很争气，总是长势喜人。很快，苗儿蔓了秧、吐了须，爬上了篱架，结上了黄艳艳的花朵。待小花渐渐地失去了光泽，谢落之后，就绽露出一只只毛茸茸的小瓜。不久，一根根饱满丰实翡翠般，水灵灵的黄瓜挂满了黄瓜架，长得藤蔓都快断了。

小时候，我常纳闷，明明黄瓜全身都是绿色的，为什么非叫它黄瓜。后来，看见黄瓜架上挂的老黄瓜，才似懂非懂。但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读的书多了，才得知我似懂非懂的结论是错误的。

原来黄瓜并非我国原生物种，它原名“胡瓜”，是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时将此带回中原，广泛种植于大江南北。胡瓜更名为黄瓜，始于十六国时期的后赵，这里面还有一段有趣的故事。后赵王朝的建立者是石勒，他是羯族人，因为自己是胡人，很忌讳人家说“胡”字。有一次，石勒召见地方官员，其中有个郡守叫樊坦的很机灵，御赐午膳时，石勒指着宴席上一盘碧绿的胡瓜，问樊坦：“卿知此物何名？”樊坦脑瓜儿一转，计上心来，恭敬地回答：“紫案佳肴，银杯绿茶，金樽甘露，玉盘黄瓜。”石勒听后，很高兴，赦樊坦无罪。自此，胡瓜便成了黄瓜，在民间流传、沿用至今。

黄瓜是夏日乡间的小清新，细溜溜的身条，顶花带刺，咬一口，微甘爽脆；再咬一口，暑热顿消。又因性味甘凉，入脾、胃，具除热、利水、解毒之功，可疗治烦渴、咽喉肿痛、火烫伤等症，亦有减肥瘦身、美容养颜之效，可谓夏日里的时令菜、平民菜。

黄瓜吃法很多，可炒可烹，可烧可煲，可盐渍可醋泡，皆风味爽口。与小葱合腌称之为黄瓜腌葱，葱辣瓜脆，满口生香；切丁与苏子叶辣椒合腌，开胃、下饭一举两得。咸菜丁，黄瓜丁，辣椒丁合拌，谓之穷三丁，永吃不腻。或者干脆啥也不配，刀拍了，点上蒜泥香油一撮盐，拍黄瓜下酒，总吃总有。

乡下老家则更直截了当，摘下黄瓜，清水里洗濯后，咔嚓咔嚓大嚼起来，甘甜、爽脆，解渴，舒惬。

到了城里，黄瓜的吃法也稍富贵了点，如烤鸭、烤肉配以黄瓜条，木樨肉俏以瓜片；溜肉片使得上，凉粉、面缺不得；炒饼能放，汤面里不缺……

但令我印象最深的，要数汪曾祺老爷子的扞瓜皮：较嫩的黄瓜切成寸段，用水果刀旋成薄片，如带，成卷。剩下带籽的瓜心不用，酱油、糖、花椒、大料、桂皮、胡椒、干红辣椒、味精、料酒调匀。将扞好的瓜皮投入料汁，不时以筷子翻动，使瓜皮沾透料汁，腌约一小时，取出瓜皮装盘。先装中心，然后以瓜皮面朝外，层层码好，如一小馒头，仍以所余料汁自馒头顶端淋下。扞瓜皮极脆，嚼之有声，诸味均透，仍有瓜香。光读起来已然令人满口生津。

“白苣黄瓜上市稀，盘中顿觉有光辉”。黄瓜虽不是菜中主角，也不是果中头牌，却进得了大排档，也上得了国宴。做人，当如黄瓜，富也富得，贱也贱得，随遇而安，安生立命，甚好！

晨光里的鸟鸣

陈宗海

树枝颤动。一群早起的麻雀在窗前的林木间跳跃、追逐……

有时是树叶遮蔽了娇小的身影有时是欢快的游戏弹动了嫩绿的树叶

相比于拥挤不堪的街道它们的道路何其宽广直通向无边的天空……

一滴清露，一粒草籽抑或是田野里一片多汁的草叶即可安身立命

清晨的第一缕光线属于它们快乐属于它们。胸膛里的梦想因为小，而充实和轻盈



夏日黄昏

张春生

乡下的男人草帽颤颤盛放着归鸟的欢娱

勤劳的村姑炊烟袅袅飘动着夕阳的余温

月色氤氲着荷香蛙鸣满塘村庄被轻风抱在怀里

半截红烛

之前的燃烧有大海的浪涛热血翻腾着信念灵魂里有雷霆般的梦

现在，半截红烛保留着爱和温暖静等着闪电像一位智者也在思考

之后的燃烧是对夜晚的表白天涯亦有通途心灯照亮雄关漫道

